**附件2：**

**武汉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委托收款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缴存单位）

乙方：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武汉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委托收款协议书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通过武汉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采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

第二条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协议中乙方的委托收款银行与甲方的付款银行为同一商业银行（以下统称委托收款银行）。

第四条 甲方同意在乙方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平台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业务并且选择委托收款方式结算资金时，自主选择下列付款账户之一作为付款账户。付款账户名称为：

1、付款账号： 付款银行：

2、付款账号： 付款银行：

3、付款账号： 付款银行：

第五条 甲方提交电子支付指令给乙方，授权付款银行按照乙方提交的指令从甲方付款账户扣款并划转到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甲方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住房公积金账户名称为 。甲方对该电子支付指令负责并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六条 甲方同意委托收款银行依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代收住房公积金款项协议书》，按照乙方转发的委托收款指令，实时在甲方指定的付款账户进行扣款。

第七条 乙方在收到委托收款银行扣款成功信息后，实时办理甲方住房公积金汇补缴入账分配，将资金分配到甲方指定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记账时间以乙方网上业务系统处理时间为准。乙方应将委托收款的结果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反馈给甲方。

第八条 甲方支付成功后，由委托收款银行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回单。

1.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扣划的付款账户是本单位的银行账户，并保证在本协议项下登记的付款账户真实有效，因非本单位银行账户产生的资金扣划风险或因甲方提供的付款账户信息有误、账户余额不足、销户、冻结、未授权等原因致使委托收款错误、失败，从而导致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不成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提供付款账户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账户信息，导致第三人账户资金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代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保留向甲方追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甲方未办理银行委托收款业务取消手续前，本协议有效。本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通信地址：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